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 30506号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上市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注函》	《关于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9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核查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 30506号)
赫达股份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赫达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	山东赫达希希置业有限公司13.85%的股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山东赫达委托,担任山东赫达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2020年5月12日,山东赫达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注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股权的相关材料等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等措施,对本核查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了核查、验证。

二、公司已保证其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核查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披露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但不对公司是否存在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注意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山东赫达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八、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关注函》问题1:公司拟以现金7,000万元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13.85%的股权,且高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公司受让赫达希希的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互为前提,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一、公司受让赫达希希公司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互为前提,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020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受让高起持有的占赫达希希公司资本总额13.85%的股权,1,350万股。收购完成后,赫达希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日,公司与高起就上述收购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以自有资金认购规模不超过1.5亿元,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毕于东、高起签订《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高起签订《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公司受让赫达希希公司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互为前提,交易各方除上述已经签订并公开披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上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经核查,上述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刻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股权,与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两项交易的筹划和实施均独立进行,两项交易并非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确定。

(1)两项交易筹划时间不同且独立进行

经核查,公司在遵循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机制的基础上,对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股权,以及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两项交易是独立筹划的,筹划时间明显不同。公司拟受让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筹划时间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赫达希希公司系山东赫达于2014年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维纶浆粕生产、销售。山东赫达达对赫达希希公司经营具有深刻把握,并将赫达希希公司业务作为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

和战略发展核心目标,为推进上述战略,上市公司不断深化与赫达希希公司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实现双方资源的互相转换,因此,公司管理层很早即产生了收购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想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近期根据未来一段时期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筹划的。

2020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两项交易的审议是通过不同的、独立的议案进行的,各项议案均经过独立审议,逐个表决通过;为收购赫

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议案。

因此,上述两项交易筹划时间不同,且筹划和决策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互为前提的刻意安排,两项交易并非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确定。

(2)两项交易的实施独立进行

经核查,2020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山东赫达《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同日公司与高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山东赫达以现金7,000万元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1,350万出资额,占赫达希希公司注册资本的13.85%,山东赫达同意分两笔向高起支付7,000万元,第一笔4,00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在双方办理完赫达希希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或2020年9月30日前),山东赫达向高起支付剩余的价款3000万元。目前,该交易已处于实施阶段,并非以另一项交易的实施为前提。

2020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毕于东、高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不构成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因此,两项交易内容的商定和审议程序,均是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独立开展和实施的。

2、两项交易采用不同的定价依据,交易金额明显不同,且受不同的交易协议约束,两项交易并未一并考虑。

(1)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赫达希希公司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736.08万元。在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背景,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7,000万元,并于2020年5月10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山东赫达于2020年5月10日与毕于东、高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毕于东、高起拟分别以不超过15,000万元现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毕于东、高起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14.5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因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4.10元/股。

综上,两项交易采用不同的定价依据,交易金额明显不同,且受不同的交易协议约束,两项交易并未一并考虑。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受让高起持有的赫达希希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高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及控股股东曹贵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博融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控股股东曹贵贵先生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10.14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协商情况,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起,公司对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应付的金额为8,170万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消,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贵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4,961亿元已达成清偿方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贵贵先生,曹贵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甲方(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贵和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曹贵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5月21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599,631,224.15元(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玖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伍分)利息、违约金、罚息、其他费用等以实际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2020年5月21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本金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81,7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万元整),该部分对应金额的债务由乙方转移至丙方。

1.3“各方”系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

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起,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消,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均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移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约束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移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7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